

#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5〕99号

## 关于狮子洋材料技术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微纳米铜粉小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狮子洋材料技术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狮子洋材料技术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微纳米铜粉小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所述，狮子洋材料技术（广州）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裕丰路109号自编3栋602房部分，占地面积41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10平方米，建设“狮子洋材料技术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微纳米铜粉小试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，项目代码：2511-440115-04-01-382110），主要从事微纳米铜粉的研发小试实验，年研发微纳米铜粉6吨。本项目不涉及P3、P4生物安全实验、转基因实验。本项目设员工10人，不设食宿；实行12小时一班工作制，年工作300天；总投资1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

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（表）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投料粉尘、真空干燥粉尘于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；烧结粉尘、切割粉尘、喷砂粉尘由外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尾气经 50 米高排气筒（气-01）达标排放；实验过程产生的氨、臭气由反应釜的密闭收集口收集后，经水喷淋处理，尾气经 50 米高排气筒（气-02）达标排放。排气筒气-01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排气筒气-02 排放的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。

（二）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接驳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合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排入东涌净水厂进一步处理，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,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(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)(地址: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,电话:020-84983284,020-39050121)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,电话:020-37890898、020-37890829)

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2月12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  
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